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12月11日

發稿單位:刑事庭

連絡 人:審判長 黃永勝

連絡電話:03-9252001#1102 編號:107-011

關於媒體報導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75號許〇助殺人未遂案 件告訴人王〇德被救起之新聞說明如下:

- 一、被告許〇助因與告訴人王〇德發生爭執後,心生不滿,趁機將 王〇德推入海中,經王〇德奮力<u>自行攀爬上岸</u>,始未喪命行為,經臺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名起訴。本院合議庭於民國 107 年11月29日以107年度訴字第375號判處被告無罪。
- 二、本院判決諭知無罪主要理由在於被告無殺害王〇德之主觀犯 意存在:
- (一) 案發當時落水地點之客觀環境:王〇德落水地點在宜蘭縣蘇澳漁港港口岸邊,港邊停靠整排小型船隻,港內平靜無波,岸邊亦有輪胎防撞碰墊,街上另有路人觀看,復有其他人車經過,被告知悉王〇德會游泳,判斷王〇德可利用船隻及防撞輪胎自行攀爬上岸,路人亦可輕易發現施救或報警處理。
- (二) 以旁觀者角度觀察:案發地點在蘇澳漁港主要道路江夏路旁,斯時道路及港邊均有路燈,並有多攤攤販尚在營業,案發時為晚

餐用餐時段之了時許,路上有人車通行等情,有證人王〇芬證述在卷, 倘被告有致王〇德於死之故意,當無選擇此時此地行兇;且王〇芬看 到王〇德落水後,仍在商店內繼續炸東西提供給顧客,僅叫其弟王〇 福前往查看,並無報警之情,且其弟王〇福前往查看,未幾返回店內 告知王〇德已自行攀爬上岸,顯然王〇芬亦判斷案發時,被告行為不 會導致王〇德生命安全受到立即危害;另證人陳〇生亦證述王〇德落 水後差不多2、3分鐘就自行爬上來了。

(三) 被告與王〇德間之關係及行為後之舉動:被告與王〇德為 十餘年朋友關係,二人無債務糾紛或仇隙,經常相約喝酒,被告當無 一時酒後口角即萌生殺意而欲至王〇德於死地之意。況被告將王〇德 推落水後,仍在旁確認王〇德有無生命危險,王〇德亦未因此受傷而 自行攀爬上岸走到王〇芬店內。事後,被告與王〇德業已達成和解。